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概述：

为全面做好我县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根据《四川省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川气函〔2021〕186号）、《凉山州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凉灾险普办〔2021〕4号）和《凉山州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凉气函〔2021〕124号）等文件，结合我县气象部门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技术、服务要求。

二、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普查灾种

根据我县气象灾害种类的分布、影响程度和特征，本次普查的气象灾害主要有暴雨、干旱、高温、低温、大风、冰雹、雪灾、雷电等8种。

2、普查时空范围

普查空间范围：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范围为布拖县全境。

普查时间范围：气象灾害致灾因子调查收集1978-2020年连续的数据资料。

3、普查内容

根据《四川省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凉山州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和《凉山州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气象部门主要负责气象灾害致灾调查、气象灾害的风险评估与区划两部分。

（1）气象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

开展全县8类气象灾害的特征调查和致灾要素分析，全面获取我县主要气象灾害的致灾因子信息、特定承灾体致灾阈值；评估主要气象灾害的致灾危险性等级；开展重大气象灾害事件调查。可根据当地灾害状况和实际需求，开展本地气象灾害危险性区划工作。

（2）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针对 8 类气象灾害，评估气象灾害影响下人口、经济、农业（小麦、玉米、水稻等农作物）、房屋建筑、公路交通等主要承灾体脆弱性。可根据当地灾害状况和实际需求，开展本地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

气象灾害调查及风险评估与区划相关技术详见《四川省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实施细则（第二版）》（川气减函〔2021〕15号）。

4. 普查成果与成果汇交

4.1 主要成果

（1）数据成果

通过调查和科学分析，获取的 8 类气象灾害致灾因子数据；通过共享，获取的人口、经济、农业（小麦、玉米、水稻等农作物）、房屋建筑、公路交通等气象灾害主要承灾体调查数据及历史灾害调查数据；通过科学分析，获取的 8 类气象灾害致灾危险性等级和风险等级指标数据。

（2）图件成果

包括气象灾害致灾危险性区划图件产品、针对不同承灾体的风险区划图件产品，以及综合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图件产品等。

（3）文字报告类成果

包括各灾种致灾危险性评估报告及风险评估类报告，以及普查过程中各个阶段、各专题及综合类工作和技术总结报告等。

4.2 成果汇交

成果汇交内容主要包括上述数据类成果、图件类成果、报告类成果等。成果汇交方式按照中国气象局普查办下发的有关规定有序汇交。气象部门逐级汇总上交普查成果，成果汇交工作依托普查软件开展。

普查成果汇交清单及要求，参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行业和综合评估与区划数据需求清单（细化稿）》（国灾险普办发〔2021〕7号）。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限： 2022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

2. 人员要求：

（1）供应商拟派项目人员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其他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3 人。

(2) 供应商成交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变更，其普查工作组成员如有变更，须报采购人书面同意。

3.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价的50%预付款，余下款项在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5. 验收方式：验收时，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

6. 其他商务要求：本项目自成交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和费用。